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5〕2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中青石业加工建设项目（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中青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源市中青石业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因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重新报批后总占地面积89亩（59363m²），原有生产车间、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不变，本次拟在厂区南侧增加22.40亩的占地，建设为边角废料及干化泥饼的堆场（后期对堆场进行场地平整作为企业的生产用地）。厂区主要建设有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面积约15000m²，安装有桥式大切机、红外线切机、磨光机、中切机、火烧机等石材加工设备，预计年加工石材荒料6万m³（18万吨），配套建设有半成

品堆场、成品堆场、办公楼、宿舍楼及门卫室等。

本项目总投资 47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10-511781-04-01-604117】FGQB-0135。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施工现场严禁车辆带泥出门、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妥善处置，车辆进出场地时应落实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加强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设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尽量避免跑、冒、滴、漏，建筑材料雨蓬遮挡，必要时设防护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加以控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筑材料、少量土石方，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

3.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有封闭式生产车间，石材切割、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石材喷砂表面处理配备有布袋除尘器，火烧加工采用液化石油气（LPG）为燃料并配套旋风除尘器处理粉尘、采取湿式排刷控尘，石材抛光和雕刻工

序采用湿法工艺，有效控制粉尘排放；固废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和雾炮机喷雾降尘的控尘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防止运输扬尘污染。

4.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内湿法生产工艺的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沟收集至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螺旋纹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间外设有初期雨水池，收集场地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堆场设有沉砂池收集堆场渗沥水，池内设水泵及时泵至厂区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设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由专业机构定期清掏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行后期将生活污水排入石材城统一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5.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生产过程机械运行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通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优化布局尽量远离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营运期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粗砂及干化泥饼等固废，收集后及时送至固废堆场堆存，实行分区堆存，堆场设置挡土墙、排水系统、沉砂池等，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滑坡、垮塌等环境风险。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设危废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贮存、使用管理；

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固废堆场应设置拦渣坝或挡土墙、防洪和排水设施等，落实水土保持及地灾防控措施，加强隐患排查，防止堆场坍塌、垮塌事故的发生。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8、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部门建设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请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抄送：黄钟镇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